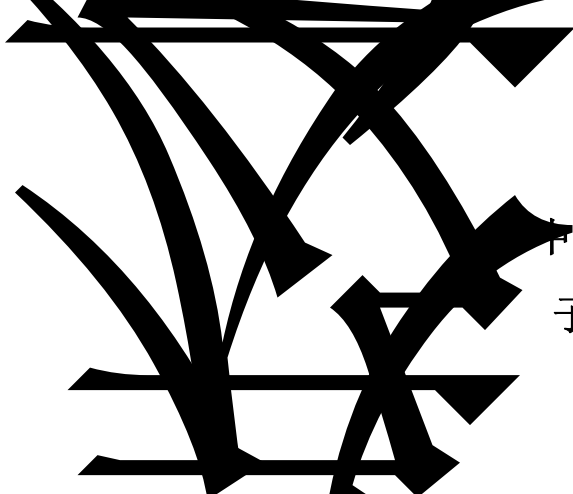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 印 刷 团 份 公 司

子 公 司 励 制 度

一 总 则

一 为健全中 印刷 团 份 公 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或“ 公 司”）内 励与 制，充分 动子公司 层、 心 团 及 心技（业务） 干 性，i 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（以下 《公司 》）、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 关 律、 、 性 件、《中 印刷 团 份 公 司 》（以下 《公司 》）以及 关 制度 定，制定 制度。

二 制度 于公司合并

(六) 安 、 安 、 件、 件；

(七) 励 和 序；

(八) 励 划实 序；

(九) 子公司以及 励对 发 异动 处 ；

(十) 子公司与 励对 各 利义务。

五 励对

励对 主 包 子公司 层关 人员、子公司及下属全 和 子公
司 人员、 发人员、 心技 (业务) 干及 在 员工 。

下列情形之一 ， 不得成为 励对 ：

(一) 个 内 券交 所 定为不 当人 ；

(二)

度利 分 或 增值 ，主 于处于 、不便
变 子公司。

律 及 公司批准 其他 励工具。

七 励

子公司实 员工 励 划，不得影响公司对子公司 制。单一子公司全
在 内 励 划所 及 或对应出 总 ， 不得 子公司
册 。 外，子公司 励 划，可 励份 ， 份
分 和 价 应在 励 划中 定。 份 形式包 但不
于：

员工 平台 执 事务合伙人（ ）先 ，后 分 其他
合 件 员工；

平台 ；

其他 合 律 及 形式。

八 励 式

子公司实 励，原则上应当 合伙企业作为员工 平台
式。 合各子公司 实 情况、人员 及当地 制， 公
司审批 ，也可 任公司、 划作为 平台，或 取 励
对 其他合 励 式。

合伙企业 （原则 式）： 平台可以 受 份或
子公司 增 册 式， 子公司 。 励对 作为 平台
合伙人（ ），以其 合伙 产份 为 ， 享 子公司对应 产性
（含分 、增值 、剩余 产分 ）。为保 公司对子公司
， 平台 执 事务合伙人（ ）原则上 公司或其 定主体 任，代
平台 一 使所 决 。

或其他 体 （备 式）： 因客 情况 励
对 ，或 任公司 其他 体 ， 励对 依 或
享 对应 例 。在不影响 公司对 子公司 制（即 合并

围) 前 下,具体 励 划可 合实 情况与 励 , 合 定 决 使 式。

九 予价

励 划 子公司当前估值 平、 成 性、员工历史 、 励力度 多 因 , 合 估后 定 励对 予价 或 价 , 并在 励 划中 定,原则上不低于实 励子公司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 产。 以低于上 准 予 , 子公司 在具体 《 励 划() 》中充分 定价依 及合 性,并 充分 份 付 对 子公司净利 大不利 影响。

实 励 子公司 一 审 净 产低于 册 (即处于 弥 亏 态), 其 励份 定价与实 应 循以下原则:

优先弥 亏 与夯实 产原则:原则上应当优先依 定 序,以公 弥 亏 ; 公 仍不 以弥 , 应当依 “形式减 ” 序以减少 册 弥 亏 。在完成上 亏 弥 、夯实 产 序后,再以不低于 元 册 (或)对应 元人 币 价 实 平价增 或 。

实 定价底 : 因客 原因 实 减 实 励 : () 取增 扩 式 , 价 原则上不得低于 增 册 值(即 增 元 册 对应 出 价 不得低于 元人 币); () 取 式 , 价 可 一 审 净 产值或 估 公允价值作为 基 。

十

励对 对员工 平台 出 式为 , 应当 、 , 保 出 实、合 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 励对 或 平台 供任何形式 (包 但不 于借 、 保或其他 便利)。

励对 不得为他人代 或 委托他人代 励份 。在 励 , 公司或 平台执 事务合伙人()书 同意, 励对 不得 、 或以其他 式处 其 励份 。 批准 内 份 , 必 在 合 划 定 合 励对 或 公司员工之 。

十一
子公司可采取一个或多个激励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子公司利润、市场价值成长性，如发展、产品、市场、净利润、净利润增长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、净资产、净资产。

激励对个人、子公司与相关定实，激励对在、前一个会计年度所属，激励对当实可、例。

因子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完全，导致激励对当对应励份，原则上不得延下，必子公司（或定三主体）具体定价予以强制回并回。

十二 定与安

激励取得励份（即完成实出及工商）之，原则上定不少于个定（或待），定内原则上不业。具体定各子公司励划实定。

定后，入业。在子公司励划定“公司个人”双件前下，励份批分。各批原则上可参

原研

分 份 不再享 任何分 。

十三 制

为 化子公司 心团 与 公司 战 定，实 利共享， 制度
“向上 ” 励 。 件成 ， 公司将 合
券 合 径，为 励对 供将子公司已 份 为 公司
会。其实 地 、具体 及 作 式，将严 循届 中国 会及
券交 所 各 ，并 以 公司 事会依 批准 为准 实。

十四 分 安

已实 出 励 划 可享受子公司分 ， 励 划 子公司
年分 例 公司总 办公室及 事 审同意后，再 子公司 定决
(东会 事会) 依 决 后执 。

十五 务会 处

子公司实 励 划产 份 付 ，应当严 依 《企业会 准则》
关 定，在 应 待 定 内 合 ，并 入 关成 或 。各
子公司在 与 ，应充分 份 付 对当 业 及 公司并 利
影响， 免因 度 励导 子公司当 发 大亏 。

三 励

十六 审批

子公司 东会作为子公司 力 ， 审 批准 励 划及其变 和
。公司 于人力 出 励 划后召开总 办公室审 关于子公司
实 励 ， 后履 子公司 东会审 序。子公司 东会可以在其
围内将与 励 划 关 分事宜 子公司 事会(或执 事)办 。

子公司 实 励 划 到《 圳 券交 所创业 上市 则》
及《公司 》 定 事会或 东会审 准(如 成 大 产出 、 到关
交)，人力 合 券 ，依 将 划 交 公司 事会或
东会审 批准。只 在取得 公司上 应层 批准后， 公司 可委 代
，在子公司 东会上对 励 划投 成 ，依 完成子公司 内 审 序。

十七 执 及

公司总 办公室、 券 、人力 及公司其他 人员协同 合子公司
事会实 励 关事 。

（一）公司总 办公室

公司总 办公室 审 各 子公司 员工 励具体 划，并向子公司
东会 励 划及其变 和 。

（二）公司 券

励 划实 中公司 事会或 东会（如 ） 备及召开工
作；

履 应信息 义务（如 ）；

与 工作（如 ）。

（三）公司人力

励 划；

协助实 励 划，对 励对 之 ；

励对 关协 、 件 ；

具体 工作，保存 励对 ，并形成 告上交公
司总 办公室；

励对 履 励 划及 励协 中所 定 义务， 励
对 关 工作，并定 向公司总 办公室 ；

其他 关公司 励 事 。

（四）公司 务

审 子公司 务 ， 估 励份 定价依 与公允性；

实 励产 “ 份 付” 及对 子公司当 利 影响；

导并协助办 励 关 作及 务备 工作。

十八 制

公司总 办公室 体把 子公司 励事 工作 向，对子公司 励 划 执 情况 ， 保合 性与 励 一 性。

四 利义务

十九 子公司义务

子公司义务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子公司具 对子公司 励 划 执 。

（二）子公司或 平台 国家 定，代扣代 励对 应 个人所得 及其他 。

（三）子公司应 关 律 、 性 件 定及 履 励 划 关 务 义务。

（四）子公司 定 励 划 励对 不 成子公司以及子公司 全 子公司、 子公司对员工 承 ，各子公司与 励对 关 （或 佣关 ）仍 子公司以及子公司 全 子公司、 子公司与 励对 劳动合同执 。

（五）子公司应当 励 划与 励对 关协 ，并 励 划 定办 工商变 ，但 因 、工商 关 或 励对 原因 成 励对 意愿办 工商变 并 成 失 ，子公司不承 任。

（六） 律、 及 励 划 定 其他 关 利义务。

二十 励对 义务

励对 义务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 励对 应当 子公司所 岗位 ，勤勉尽 、恪守 业 德；在工 作中发 主人 ，履 和完成岗位所 予 全 工作， 实 岗位价值 大化， 为公司 发展做出应 。

（二） 为 励对 或其他合 合 式。

（三） 励对 因 励 划 得 ，应 国家 个人所得 及其它 。

（四） 励对 不得对外 保、 或 于偿 债务。

(五) 励对 一 成为 平台 合伙人， 守 平台 应协 所 定 关内容，包 但不 于合伙协 、入伙协 。

(六) 律、 及 励 划 定 其他 关 利义务。

五 子公司以及 励对 发 异动 处

二十一 在 励 划 予 内， 子公司发 产、 、合并、 分 情形或 发 严 影响 励 划 常实 不可 力事件，可以 实 情况对 励 划 应变 或 实 ，修 后 励 划 制度 十六 关审 序 后 。 平台应 循《公司 》 律 定， 使或 回 决 审 事 。 审 后 ，对全体 励对 具 当 力。 励对 应 从 团 体战 安 ， 合办 关 工商变 、份 回或 对价 取 合 手 。

二十二 励对 一 不得主动 出。在 励对 ，如发 异动， 以下不同情形（善意 出与恶意 出） 发 应 处 制：

善意 出情形（如 常 、合同到 不 、 休、 亡、丧失劳动 力 ）：

() 已 份 ： 励对 或其合 承人 ，或 公司 定主 体予以回 。回 价 及定价依 具体 励 划 实 定， 具体 划 做 定 ，原则上 回 上一年度 审 净 产 。

() 份 ：尚 件 励份 一律作废， 公司 定主 体予以回 。回 价 及定价依 具体 励 划 实 定， 具体 划 做 定 ，原则上 “原始出 成 加上 同 存 利息”与“上一年度 审 净 产”之孰低原则 强制回 。

() 保 ：因 亡或丧失劳动 力 出 ，其 份 可 合 承人 承或代 ，但 受 制度及原 关 定与 决 委托 严 。

恶意 出情形（如因严 反公司 制度 、严 失 、 、 反 业 制或保密义务、对 大安全事 产 失 主 任 ）：

分份 否已 ， 公司或其 定主体均 “原始出 ”

与“上一年度 审 净 产”之孰低原则 强制惩 性回 ， 励对 不得主张任何 价或利息。如因其恶意 或 为 公司 成 失 ， 回 应当优先 于 扣 偿 ；回 不 以弥 失 ，公司保 偿 利。

承 。 励对 因参与 励 划、份 及回 出所产 各 定 ，均 励对 依 承 ，公司（或 平台）依 履 关 务 及代扣代 义务。

六 争 决

二十三 及 制度及具体 励 划实 中发 争 （包 但不 于 公司、子公司、 平台及 励对 之 争 ），双 应 公平合 原则协商 决。协商不成 ，应严 具体 《 励 划》、 关《 予协 》或《合伙协 》中 定 争 决 式（如 定 或 交 仲 委员会仲 ）处 。 具体协 中 做 定 ，原则上应 交子公司所在 地 人 决。

七 则

二十四 子公司在 励 划 应 制度 定执 。

二十五 子公司 励 划不属于《上市公司 励 办 》 定 上市公司 励，也不属于《关于上市公司实 员工 划 导意 》 中 员工 划。

二十六 制度所 “低于”、“少于”、“ ”不含 。

二十七 制度 尽事宜或 与 律、 、 性 件或《公司 》 定 冲 ，以 关 律、 、 性 件以及《公司 》 关 定为准。

二十八 制度 公司 事会 。

二十九 制度 公司 事会审 之 实 ，修 亦同。